

條例體現了特區的權利、義務和民意

得到廣泛支持、應盡快立法

觀塘民聯會

《基本法》第二條訂明，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，第五條又訂明，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。實行“一國兩制”、港人治港、高度自治。

同時，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也訂明了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、顛覆中央人民政府或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，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，禁止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系。”

因此，二十三條的立法體現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應有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。(1)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決定必須進行23條立法。根據基本法第1條和第12條，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是直轄于中央政府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。作為國家的一部分，香港特區有義務也有責任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，自覺維護國家的安全和統一。(2)基本法第23條規定特區“應自行立法”，表明進行該項立法是

特區的法律義務。(3)維護國家安全也是根據及符合憲法的規定和精神。憲法第 52 條規定：“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”。第 53 條規定：“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”“保守國家机密”。第 54 條規定：“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、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、榮譽和利益的行為”。

特區政府于去年九月二十四日，發表了一份題為《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》的諮詢文件，就二十三條內提及應禁止的七項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提出立法建議。在三個月的諮詢期內，社會各界踊躍發表意見，紛紛舉辦各種諮詢會、講座，宣傳講解 23 條立法的有關事項。政府一共收到超過十萬份的意見書。充分體現了廣泛的民意。

從《諮詢文件》到《條例草案》特區政府誠意地接納市民的意見，作了多處修改，條文較為寬松。例如：政府關於叛國罪的立法建議，比香港現行法律更寬松。主要表現為：有關立法建議大幅收窄了香港現行法律有關國罪適用範圍。第一，將現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關於叛逆罪的規定一分為二：凡涉及“勾結外國”的因素，如“勾結外國”發動戰爭（即外患罪）等犯罪行為，歸為叛國罪；不涉及“勾結外國”的因素，如發動內戰（即內亂罪）等罪犯行為，歸為顛覆罪而不列入“叛國罪”範圍。第二，將香港現行法律規定的“叛逆罪”所包括的四種犯罪行為，不再列為“叛國罪”：一是侵害國家元首的行為（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

2(1)(a)、(b)條和第5條)；二是叛逆性質的罪行(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3條)；三是普通法中有代價地對叛逆罪不予檢控的行為，即某人收受代價同意不檢控犯了叛逆罪的人的行為；四是普通法中的“隱匿叛國罪”，即指某人知道另一人犯了叛國罪，卻沒有在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將有關情況通知警方的行為。本會認為《條例》有效地保障了市民人權與自由，在更寬鬆的環境裏工作、生活。

縱觀世界，各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，在一定範圍內都是統一的。即使是聯邦制國家的州或省，也沒有權力自行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。香港特區作為單一制國家直轄于中央政府的特別行政區，卻可以自行立法維護國家的安全和統一，這在全世界都是獨一無二的。充分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特區和香港同胞的高度信任。因此，本會認為：23條的立法既是香港特區的權利和義務，《條例》又通過廣泛諮詢聽取市民意見，並作了多處修改，充分體現了民意，應盡快通過《條例草案》。

觀塘民聯會

2003年4月9日